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417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协联达塑胶五金车轴厂（实际经营者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五栋三层之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三楼车间套管机（1处）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三楼车间剪线机（1处）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三楼车间洗料机（1处）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三楼车间滚筒机（1处）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三楼车间无心研磨机（1处）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6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1952号，（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

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417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协联达塑胶五金车轴厂（实际经营者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五栋三层之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5处。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授权委托人吴明明询问笔录，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
一、二、三和四证明了你单位未在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